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（包括借新还旧）的融资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并购贷款等贷款业务，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，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，用于满足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。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，授权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，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